

收件編號:

申請日期：110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

☐撥入申請人帳戶，帳號如下(限用申請人本人帳號)

☐以支票寄至前列通訊地址

金融機構名稱	分行(局)名稱	總行代碼	分 行 代 碼 (郵局免填)	帳號(含單位別、科目別、存戶號碼、檢查號等) (勿補零)
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※應附文件檢查表：

- ☐ 1. 填具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書(切結書務必簽名)。
- ☐ 2.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(特殊原因欲領即期支票者，請於所附申請書勾選)。
- ☐ 3. 申請人、配偶與子女之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影本。配偶或子女如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，亦須檢附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影本。
- ☐ 4. 可證明子女已完成本學期註冊手續之繳付學費事實之證明文件 (五擇一)：
 - ☐ 子女加蓋學期註冊章之「學生證正、背面」影本 (悠遊卡學生證影本需加蓋學校章)
 - ☐ 學費繳款收據 (須完成繳費並加蓋收戳章) 影本
 - ☐ 本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 (須加蓋銀行戳章) 影本
 - ☐ 信用卡繳交學費證明單(含學期繳費單；須載有學校名稱、學生姓名及銷帳編號)影本
 - ☐ 本學期在學證明正本或影本
- ☐ 5. 符合獨力負擔家計條件者，除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外，並應於申請書切結確實有獨自扶養在學子女之事實：
 - ☐ 配偶死亡，應檢附「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」影本。
 - ☐ 配偶失蹤，經向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，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，應檢附報案紀錄文件。
 - ☐ 離婚，應檢附「戶口名簿 (含詳細記事)」影本，或其他足資證明為其子女之文件。
 - ☐ 受家庭暴力，已提起離婚之訴，應檢附訴訟案件資料。
 - ☐ 配偶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，應檢附入獄、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。
 - ☐ 配偶應徵集、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，應檢附服役證明。
 - ☐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、病致不能工作，應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。
 - ☐ 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，應檢附「戶口名簿 (含詳細記事)」影本，或其他足資證明為其子女之文件。
 - ☐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、縣 (市) 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，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社政單位之公文或轉介單。

※重要配合事項：

- 1. 所有文件請以 A4 直式、分項列印。
- 2. 請依上列順序排放，並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(請勿用釘書機)，平整裝入專用信封內。
- 3. 本封袋請以掛號郵寄，如以平信郵寄發生遺失或遲誤，責任由申請人自負。
- 4. 申請人與配偶，若均符合申請資格，僅限 1 人提出申請，請勿重複申請。
- 5. 寄件前請再檢查相關證明文件是否檢附、申請資格是否符合、已請領其他政府各類就學減免或補助者，請勿重複申請，以免影響您的權益。